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215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107年12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543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台內民字第107045431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